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639814202412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住所: 南丹县寨任二级公路南丹互通立交桥往北100米右侧

供应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住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签订合同时间: 2024-12-18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1909号

供 应 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签 订 时 间 2024-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3-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	------	------	----	----	-----------	------------	------	-------------

1	车辆保险	1、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 1336.50元。 2、机动车商业保险： 特种车损失 保险保险金 额/责任限额 5.2877万 元；特种车 第三者责任 保险保险金 额/责任限额 200万元； 特种车车上 人员责任保 险（司机） 保险金额/责 任限额15万 元；特种车 车上人员责 任保险（乘 客）保险金 额/责任限额 7万元×4 座；附加医 保外医疗费 用责任险(特 种车第三者 责任保险)保 险金额/责任 限额20万 元；附加医 保外医疗费 用责任险(特 种车车上人 员责任保险 司机)保险 金额/责任限 额2万元； 附加医保外 医疗费用责 任险(特种车 车上人员责 任保险乘 客)保险金 额/责任限额 2万元×4 座。3602.58 元。 3、车船税 90.72元。	1	辆	5029.80	5029.80	桂M22311	5029.8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零贰拾玖元捌角，（小写） 5029.8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2月18日	2024年2月18日
通讯地址: 南丹县寨往二级公路南丹白圆立交桥 往北200米右侧	通讯地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街第3层
法定代表人: 肖卫华	法定代表人: 谢海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7272716	电话: 0778-210069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001697455050502599	账号: 20538801040007900
邮政编码: 547200	邮政编码: 547000
经办人: 覃良淑	2024年2月18日